

高雄市政府第 48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啟川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劉柏良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志勇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李瓊慧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焜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周益堂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邱瑞金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汪小芬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王朝旺 林國慶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陳海雲 謝英雄（李冠萱代） 宋能正 林旻伶  
（吳冠慧代）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何承諭代）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李姍嬋

壹、報告事項

一、左營區公所吳區長報告：

本所工作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補充報告：

「2020 高雄左營萬年季」籌備情形暨後續規劃方向報告。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左營萬年季已舉辦多年，相信各位同仁都相當熟悉，該活動已具備既有優勢條件，然仍有提升進步空間，期相關局處共同努力。適逢今年為 Takao（打狗）更名為高雄 100 週年，有關今年本市預定舉辦之大型活動（如左營萬年季是類具有歷史感的特色活動），請各局處強化突顯高雄 100 週年之框架概念，並一同致力提升未來活動質感，俾翻轉外界對高雄過去印象，為高雄開創煥然一新的面貌。

**水利局蔡局長及工務局蘇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含左營、高雄、鳳山計畫）整合情形暨部分工程預計完工期程說明。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有關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含左營、高雄、鳳山計畫），請水利局、工務局以明年農曆年前完成部分工程為優先目標辦理。

**左營區公所吳區長補充報告：**

「重仁公園改造工程」設計概念、公民參與暨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左營區公所報告。近日經常出現大雨，易因積水而孳生病媒蚊，請各局處、區公所全面檢視權管場域，並於雨後 48 小時內立即啟動環境整頓、清除積水容器等工作，同時請衛生局、環保局等防疫團隊加強落實孳生源巡檢、病媒蚊密度調查等防治作為，另請本府參事、顧問及參議等協助督導，以防堵疫情發生。
- （三）「見城計畫」透過國定古蹟左營舊城的保存活

化，將可厚實左營地方的歷史文化特色，請文化局積極辦理各項作業，同時請區公所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左營舊城的歷史演變，另請文化局、觀光局、交通局及經發局等相關局處互相合作，型塑左營古城的歷史意象。

(四) 「左營萬年季」是兼具人文歷史與宗教慶典的文化盛事，今年適逢 Takao (打狗) 更名為高雄 100 週年，請民政局、觀光局、文化局及左營區公所共同合作，規劃別開生面的活動內容（例如邀請藝文團體進行劇場表演等），以類似嘉年華的熱鬧活潑型態加強行銷，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兒童踴躍參加，本案請史副市長協助督導，俾在兼顧傳統表演特色與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妥為籌備，以突顯當地特色，促進觀光發展。另請各局處依史副市長意見，將今年預定舉辦之大型活動融入高雄 100 週年概念進行規劃。

(五) 請工務局、水利局持續加速推動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期部分區域於明年農曆年前完工開放，俾予返鄉民眾及遊客感受高雄的改變。

(六) 有關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一節，請各區公所先行瞭解當地居民想法，俾公園使用功能符合社區需求，並掌握減量設計、易於維護的務實原則，既可提升完工速度、擲節經費，亦有利後續維護作業。

(七) 市政會議為本府團隊溝通與聯繫管道之一，各區公所轄內重大建設倘有任何問題或轄區民眾反映與關切之議題，請各位區長於本會議上報

告說明，俾讓本人瞭解各區情況。

## 二、本市創業基地營運現況報告：

### (一) 經發局廖局長報告：

本市創業基地營運現況報告。

### (二) 青年局張局長報告：

本市創業基地營運現況報告。

### (三) 文化局王局長報告：

「文創加油站，朝夢想邁進！」報告。

##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 近年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新創（如 FinTech 等）政策，由報告顯示，本市執行成果仍有提升空間。「2020 TAIPEI FINEXPO 台北·金融博覽會」將於今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舉行，經發局等機關可把握此次機會結合高雄銀行、一卡通公司及新創團隊參加，俾拓展本市新創企業在 FinTech 領域之能見度。

(二) 由報告得知，經發局、青年局及文化局各有不同新創基地，惟應予整合，不宜過於分散，方能集中資源。在推動新創（startup）或共創基地（co-working space）方面，經發局、青年局、文化局應結合觀光局等相關局處資源，掌握高雄的優勢（例如地理位置優於其他縣市、具有雙港之交通便利性、近似東南亞地區的氣候和友善民情…等），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和緩後，主動積極和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等南向國家，以及與我國友好之國家（如日本）接洽合作，相信可成功開拓出具國際化

及規模化的道路。

**羅副市長補充意見：**

經發局及青年局推動之創業基地皆與新創業者息息相關，應予以整合並建立大平台，方能提供新創業者在平台中找到創新、資源、夥伴及最重要的商機。找尋商機快速有效的方法，可用「大帶小」方式，由大廠扮演領頭羊的角色，以自身需求作為示範，讓新創業者在開發過程中具有明確標的，進而帶動整個新創體系，後續相關業務統整事宜，本人將邀集經發局及青年局研商。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吸引新創、文創、設計及數位等人才回流是一件艱鉅的工作。例如曾參與高雄過去十幾年建設的同仁都瞭解，當年高雄軟體園區設立十分不易，不受外界看好，歷經漫長的艱辛過程，方有今日供不應求的豐碩成果。而為培養本市人才，10年前本人創立青春設計節，期透過畢展及競賽方式，讓青年創作者藉由公開活動展示與爭取競賽獎項，為他們創造各種可能的機會，如青年局張局長即為當年金獎得主。如上所述，新創產業推動並不容易，囿於資源有限，未來確應加緊整合本市創業基地，俾擴大規模、集中資源，方能加速孵化新創產業。
- (二) 短期作法建議先由塑造城市形象著手，例如文化局報告所提文創人才回流、共創基地進駐夥伴之案例，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故事，他們為理想奮鬥的歷程就如同這座城市打拼的過程，請文化局建立這些故事與高雄的連結，讓城市

願景的圖像充滿人性與感性。

**經發局廖局長補充意見：**

本局未來規劃整合商圈、市場、市集及觀光工廠作為驗證場域，期導入高雄新創團隊進駐，尤其文化局轄管基地有諸多優秀文創團隊，專精設計領域，亦可與上開場域在設計方面合作，建請文化局推薦是類文創團隊共同參與新創實證，創造雙贏效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經發局、青年局及文化局報告。本人先前與新創青年座談，瞭解新創業者初期容易碰到的問題大致相似，如新創基地投資規模不大、不易被看見、期望政府增加補助…等。新創業者成功有兩項重要關鍵，第一項即為整合現有資源，把規模做大，方能提升能見度，並搭配參展等行銷宣傳，創造被大廠看見的機會，協助新創業者突破困境。另一項則是善用電商平台無遠弗屆的特性。為達成兩項重要關鍵，須先做好下列事項：

1. 在整合現有資源部分：

(1) 考量新創基地產業內容有密切相關，請研議整合業師輔導、資金、技術等，達到資源共享，以利新創團隊向其他業者爭取更好的合作條件。

(2) 本府刻正向中央積極爭取於亞洲新灣區設置新創園區，俟日後該園區引進高科技5G、AIoT大廠，透過母雞帶小雞的方式，即可一併帶動新創產業之發展。經

發局報告所提相關孵化器（incubator）後續應與進駐業者妥為整合。

2. 在連結電商平台部分：

(1) 考量自建電商平台困難度高，新創業者可藉由與大型電商平台合作，將市場擴展到海外各地，文創產業亦能進行數位轉型，尤其高雄具有雙港優勢，電商平台及物流據點可有效串接，高雄港未來轉型升級應朝此方向前進。

(2) 另為加強新創業者在電商平台、社群媒體之網路行銷技巧，應輔導渠等參與是類行銷課程。

(三) 另為增加新創業者獲得創業資金管道，請財政局與高雄銀行協商，參照中央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模式，提供本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便利、優惠的貸款條件。此外，亦應研議放寬進駐條件與增加補助之可行性。以上各點請羅副市長協助整合經發局、青年局及文化局等跨機關資源研議推動。

(四) 至 KOSMOS 體感奇點廠商媒合新創業者之方向，請經發局進一步瞭解成效並適時調整。

(五) 誠如林副市長所言，與本市氣候、環境條件相似的國家合作交流新創基地推動之策略與技術，對本市新創產業發展確有助益，請經發局等機關先行規劃，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後據以執行。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地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 2 案－財政局：本市左營區新庄段一小段 1126 地號計 1 筆(共 1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社會局：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社會局：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442 萬 6,42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6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臺



幣 12 萬 3,000 元辦理「永安養殖生產區烏樹林段 601-2 排水箱涵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 12 萬 3,000 元及配合款 12 萬 3,000 元合計新臺幣 24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臺幣 10 萬 3,000 元辦理「109 年高雄市永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設計工作」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 10 萬 3,000 元及配合款 10 萬 3,000 元合計新臺幣 20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工務局：有關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0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 **參、臨時動議**

### **一、茂林區公所宋區長報告：**

- (一) 有關本區 6 米以下巷道維護費(含排水溝、護欄及路燈)需求原因說明暨建請市府予本區常年例行性補助。

(二) 近日豪、大雨天候，所幸本區並無重大災情。

**民政局閻局長補充意見：**

本市 3 個原鄉區公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回復為地方自治團體後，本局原編列予原鄉區公所之預算已予減列，另由市府統籌撥付預算予原鄉區公所。建請茂林區公所由市府統籌撥付之預算中移緩濟急，倘有不足，可向本府原民會申請補助或轉請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茂林區公所所提 6 米以下巷道維護費一節，因亦涉及桃源、那瑪夏區公所，本案請林副市長先行瞭解本市 3 個原鄉行政區道路建設維管情形，再行研議整體工程預算編列事宜。
- (二) 另倘水災造成本市 3 個原鄉行政區道路設施損壞需緊急搶修者，請民政局及原民會予以協助。

**二、新聞局董局長報告：**

- (一) 本局業於 8 月 28 日完成建立各機關橫向聯繫之群組，特此感謝各局處的協助及參與。後續本局將規劃舉辦新聞溝通等課程，並提供參與同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等鼓勵措施，俾各局處輿情處理之同仁精進專業知能。
- (二) 適逢本日為記者節，敬邀各位首長向媒體記者致意祝賀。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今年是 Takao（打狗）更名為高雄的 100 週年，回首百年時光，因為有先人的努力，高雄才能由漁村逐漸蛻變為工商大港，更在縣市合併後進一步轉型為國際港灣城市。「鑑古知今，鑑往知來」，唯有瞭解自己城市的歷史，方能擘劃高雄的未來。爰請教育局、文化局、都發局及研考會等局處於今年底前規劃辦理相關活動，讓學生與市民能更加瞭解本市發展的歷史，尤其是高雄港、左營、鳳山、高雄市區等地，百年來在建築、人物、文學創作層面累積許多豐富且精彩的歷史，請教育局及文化局加以爬梳整理並舉辦有關活動，讓年輕學子對高雄有更多認識。本人於 8 月 24 日就職當日即宣示，未來本府將舉辦城市博覽會，期盼藉由從下而上的方式，凝聚市民對這座城市願景的共同想像，請都發局及研考會結合民間社團、公民力量，一同規劃高雄未來百年發展的軌跡，並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 二、本執政團隊上任迄今已 1 週，請各位局處首長於 1 週內主動拜會議員建立良好互動，瞭解議員與民眾關心議題（尤其是與權管業務相關委員會之議員），並彙整重要議題予秘書長知悉。
- 散 會：上午 10 時 29 分。